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邮编：200002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6 执

6834 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3）第 08274 号

正 文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对委估鉴定资产进行评估鉴证，按照必要的评估鉴证程序，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沪 0116 执 6834 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被查封委估车辆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鉴证。现将评估鉴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简称：金山法院）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金山法院为该案受理法院

二、评估鉴证目的

本次评估鉴证目的是为金山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16 执 6834 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拟司法拍卖价值提供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鉴证的对象是截至评估鉴证基准日，金山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6执6834号一案所涉及的被金山法院查封的委估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6执6834号一案所涉大通牌SH6591A3D4-YB中型专用校车（不含牌照沪DJ1080）。

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现场勘查：委估车辆内饰正常，外观无明显损坏，无法查看公里数。

截至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车辆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材料。

车辆停放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1588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鉴证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车辆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鉴证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鉴证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鉴证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鉴证基准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发出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鉴



证基准日为2023年11月29日。

本次评估鉴证取价标准均为评估鉴证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鉴证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鉴证目的，对于尚可使用的委估车辆本次评估鉴证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因本次委估车辆是在法院强制查封拍卖的基础上评估鉴证，因此快速变现将会影响其评估鉴证价值。本次在确定委估车辆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因车辆需要快速变现而影响的评估鉴证价值，从而确定委估车辆价值。

评估鉴证价值=市场价值×(1-快速变现折扣率)

快速变现折扣率是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买卖双方不对等交易条件的情况下，资产现行价值与其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资产价值的比率。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其受影响的因素，如评估鉴证对象拍卖时基本无广告宣传运作，处置时间仅限于拍卖期间，拍卖途径的交易方式会使买受人对交易过户顺利程度产生顾虑。

七、评估鉴证假设

(一) 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车辆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二) 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 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鉴证结论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 43,9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鉴证价值是在评估鉴证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鉴证目的而提出的非公开市场价值。本评估鉴证报告结论仅供作为拍卖价值的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车辆的实际状况，包括车辆的名称、型号、功能、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本评估鉴证报告及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邮编：200002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 雄

参与人：袁之淳